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公安局的反恐训练基地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恐训练基地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反恐训练基地食堂购买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7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